

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1 年 2 月 1 日开始发售。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初始募集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58,000,000.00 元，其中管理人自有资金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经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未产生利息，本集合计划初始实收总额共计人民币 58,000,000.00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 1.00 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58,000,000.00 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有效认购户数为 2 户，其中机构户 1 户、产品户 1 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如有）、会计师费由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支付，未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首月每周开放一次，成立满 1 个月后每两周开放一次；成立满 3 个月，以计划成立日满 3 个月的月对应日起计，每满 6 个月的月对应日开放一次，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